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88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及执业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1）项目人员信息

涉及人员	姓 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包梅庭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迪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华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 项目合伙人：包梅庭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2004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经理、合伙人

(3) 签名注册会计师：吴迪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2012年7月-2014年3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5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4) 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华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1995年7月—2000年1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会计
2000年1月—2002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审计员
2002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业务信息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